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现将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下的科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地点:2018年9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36。
(2)联系电话:028-87502055
(3)传真:028-87513966

(4)联系人:钟建军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康弘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1.投票代码:362773。

2.投票简称:“康弘医药”。

3.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9月19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没有明确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事项下的科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3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抵押担保物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以益德路988号公司不动产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以益德路988号公司不动产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文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授信事项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3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确实无法收回可能,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2,047,406.09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应收账款,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核销应收账款。

三、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2,047,406.09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以益德路988号公司不动产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长薛章文先生因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确实无法收回可能,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2,047,406.09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个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以益德路988号公司不动产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章文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确实无法收回可能,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2,047,406.09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三、备查文件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720,75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6,720,75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5,425,27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9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85,425,276股摊薄计算,2018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08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A座15楼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传真电话:028-67996197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78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能力,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万邦德(湖州)健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取得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商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邦德(湖州)健康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湖州市东部新城总部自由港H幢13楼A室

法定代表人:赵守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